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沙小字第192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存壽
訴訟代理人　林奕勝
訴訟代理人　吳銘祥
被　　告　吳保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428元，及自民國109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41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4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12日（起訴書誤載為2日）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段0號前，撞擊原告承保，由訴外人紀言彬駕駛、訴外人梁麗麗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案經台中市交通警察大隊沙鹿小隊處理在案，被告駕駛前開車輛應負賠償責任。系爭車輛送修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9,362元（包括工資18,282元、烤漆18,090元及零件32,990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9,3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上揭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且系爭車輛經送修復，維修費用總計69,362元（包括工資18,282元、烤漆18,090元及零件32,990元）之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車損照片等為證，復有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全案卷宗資料在卷可佐。而被告就上開部分並未爭執，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

（二）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本件被告駕駛車輛，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依號誌進入路口直行，致發生本件車禍，則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具有過失，洵足認定。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件肇事發生既有過失，自應對被害人所受車輛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

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 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依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破損之舊零件，依上開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理費用計為69,362元（包括工資18,282元、烤漆18,090元及零件32,990元），其中零件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原告承保車輛自出廠日106年（即西元2017年）9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年5月12日，已使用1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5,05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前揭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18,282元、烤漆18,090元，則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為51,428元（計算式：15056＋18282＋18090＝51428）。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

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臺上字第2908號民事判例可資參照）。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69,362元予被保險人，但因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應賠償之金額僅51,428元，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1,428元，及自109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確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並由被告負擔其中之741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勝彥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2,990× 0.369=12,17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2,990-12,173=20,817
第2年折舊值	20,817× 0.369× (9/12)=5,76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0,817-5,761=15,056